联合国 A/C.6/66/SR.5



## 大 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83: 国内和国际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法治(A/66/133)

- 1. **常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66/133), 她说,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在北非和中东发生的 事件,提醒人们对"法治而不是人治"的追求是普遍 存在的。人们要求本国政府提高透明度、更加尊重正 义、更好地保障人权和法治。新组建的政府寻求联合 国帮助起草宪法、改革司法和安全机构和处理过去的 暴行所遗留的问题。
- 2. 第六委员会长期以来所做的工作对于保持国际社会对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关注至关重要。在第六委员会的支持下,联合国正在完善对法治的认识和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A/66/133)概述了联合国开展的广泛努力。联合国在国际一级的参与是根植于这样的认识:按照国际法建设一个有效的多边体系对于解决全球性挑战和威胁至关重要。推动本组织的努力的原则是,所有个人和实体,包括各国在内,都要对法律负责。因而公正裁决是关键。
- 3. 该报告概述了可以加强问责制和和平解决争端的许多活动。更多地利用条约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的趋势值得欢迎,应予鼓励。该报告强调,随着对法治及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的过渡时期司法的分专题的辩论,已经建立了负责起诉对过去几十年最严重暴行的负责者的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
- 4. 本组织还努力加强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并形成了连贯一致的方法,协助会员国履行其调查和 审判严重的国际罪行的肇事者的主要责任。 这种援 助范围包括复杂的调查技术、发展证人保护机构等 等。
- 5. 仅在 2011 年,调查委员会已在利比亚、科特迪瓦和叙利亚得到授权。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法治援助方法的指导说明有助于增强本组织的工作。2011 年是《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秘书长还发出指导说明,以提高人们对无国籍状态的持续挑战的认识。

- 6.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在加强法治活动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方面颇有斩获。体制安排,包括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设立,帮助本组织建立了一个更清晰的政策框架,共同应对交叉性问题,例如过渡时期司法、制宪和无国籍问题。最近,该小组试行了联合国第一个全系统统一的法治培训计划,这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了解本组织对法治的统一方法,并帮助确保联合国协调地提供支持。
- 7. 联合国在150多个会员国的各种环境下提供法治援助,涉及发展与脆弱性、冲突与建设和平等领域,包括在17个负有法治任务的维持和平行动。在约70个国家中,至少有3个联合国实体从事法治活动,而5个或更多的实体在超过35个国家开展活动。
- 8. 联合国关键业务实体越来越多地采取联合和综合举措,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下更是如此。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更多地联合拟订方案,在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乍得制订了新举措。在布隆迪,通过将三个不同的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人员合并到一个单一的人权和司法方案下联合司法单位,加强了影响力和连贯性。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在哥伦比亚、尼泊尔和乌干达试验联合制订冲突后环境下妇女司法救助方案,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在性别和赔偿问题上开展了密切合作。
- 9. 本组织致力于扩大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 务中的联合拟订方案,加强非任务环境实体之间的合 作。但是,只有在体制障碍得以克服和全系统联合拟 订方案激励措施形成以后才有可能进行更深层次的 合作。联合国还需要加强其监测能力,以改善对自身 所做工作的影响的评估能力。
- 10. 政治参与对于法治改革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在高级别法治政策讨论中国家利益相关者和基层经验的相对缺乏阻碍了在该领域的进展。考虑到这一点,法治股与各国专家和联合国实体和发展伙伴合作编写题为"新的声音:法治援助的国家观点"的报告的宗旨是确保系统地听取国家的声音并将其置于法治工作的核心。

- 11. 外部环境仍然支离破碎。联合国仅提供了比例 很小的全球法治援助,大部分法治援助是双边提供 的。向各国提供的援助方案数目繁多而且经常是相 互冲突,效率的低下反复得到证明。因此,必须尽 一切努力,采取更加一致和联合的办法,以提高一 致性并减少受援国的负担。对于本组织协助各国领 导人进行困难的体制改革而言,用一个声音说话是 至关重要的。
- 12. 最后,她感谢会员国提供的持续支持并说,她期待着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幕时召开高级别法治活动。
- 13.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维持国内和国际法治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为了确保国际关系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参与国际造法过程,履行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必须避免国际法的选择性适用,也必须尊重各国根据国际法应享的合法和法律权利。
- 14. 国际法治的基石是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因此,应鼓励各国使用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包括国际法院、条约法庭(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和仲裁。不结盟运动成员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酌情利用《联合国宪章》第 96 条为其设置的权利,请求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15. 所有国家都应履行其义务,促进对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和保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原则对于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人权至关重要。不结盟国家运动仍然关切单方面措施的使用,因为此类措施对法治和国际关系具有负面影响。
- 16. 各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所有主要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安全理事会讨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

- 内的问题,侵犯了这两个机构的职能和权力,不结盟 运动的成员对此仍表关切。
- 17. 大会必须在促进尊重法治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然而,国际社会不能取代国家机关建立或加强法治的任务。援助和合作应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并严格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应考虑每个国家的习俗和政治和社会经济特征,并应避免把预设的模式强加于人。应建立适当的机制,使会员国随时了解法治股的工作情况,并确保该股和大会之间定期进行交流。
- 18. 最后,不结盟国家运动欢迎联合国建立了新的内部司法制度,支持对联合国人员在特派团部署期间的不当行为追究责任的倡议。不结盟运动还谴责任何企图破坏其成员国的民主和宪法秩序的行为,并随时准备为在提议的大会国内和国际法治高级别会议上进行的审议作出积极贡献。
- 19. Robertson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她说,在北非和中东发生的政治变化导致局面复杂,需要采取精妙、多维的对策,包括在政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政府机构能力建设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方面提供援助。加澳新国家集团已经在各自的地区和其他地区提供这种援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连同其他 13 个太平洋国家在向所罗门群岛派遣区域援助团方面起到了主导作用,这有助于恢复该国的法律和秩序,并促进经济复苏。加拿大继续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及安全部队和司法机构的培训,以让他们进一步认识儿童保护原则,增强其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招募儿童兵问题和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能力。
- 20. 关于过渡时期司法,将需要作出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恢复冲突或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做法,因为每一种情况都是独一无二的。过渡时期司法可通过各种措施,包括刑事检控、赔偿方案、真相调查过程、混合法庭和真相委员会来实现。

- 21. 她表示,希望科特迪瓦和解委员会在推动团结和促进该国内部冲突后的和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22.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核心是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里约集团欢迎秘书长为改善联合国与法治援助有关的方案和活动的协调性和连贯性而做出的努力,这体现在联合国法治援助方式的指导说明中。加强法治框架应包括不仅适用于冲突后社会的元素,还包括适用于全球所有社区的元素。在这一框架内的所有行动都必须遵从商定的价值观及通过可预测的和公认的过程创建的原则和规范。
- 23. 里约集团欢迎和支持秘书长的观点,即国家的观点应该成为联合国法治援助的核心。为了获得成功,旨在加强国内法治的任何方案必须反映对当地的社会政治背景和需求的深入了解。然而,"当地自主"并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的概念,而是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在每种情况下加以澄清。国内法治机构必须到位,以使国家能够履行其国际义务。
- 24. 里约集团各国政府重申他们对维护民主体制、法治、宪政秩序,社会和平和充分尊重人权的坚定承诺。
- 25. 里约集团欢迎探讨如何改进协调、促进对话和加强法治承诺的设想。在这方面,该集团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决议,任命一名促进真相、正义、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特别报告员,这将有助于在联合国框架内的打击有罪不罚行为。
- 26. Le Hoai Trung 先生(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发言,他说,国际法治援助工作必须在国家自主、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奉行按规则行事和尊重领土完整的原则基础上进行。联合国与捐助者、国内合作伙伴和其他国际机构相协调,必须成为有效法律援助的核心。
- 27. 《东盟宪章》重申,所有东盟成员国都致力于法治、善治、民主、宪政的原则和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因此,东盟已经通过了若干法律文书,涉及的问题包括特权和豁免、争端解决机制,按照国内

- 法进行的合法交易的授权规则和缔结国际协定议事规则等。
- 28.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立表明,东盟是一个以人为本的组织。为加强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东盟将立即实施《关于落实各方在中国南海行为准则的宣言》,并开始确定区域行为守则的内容。
- 29. 萨利姆先生(埃及)说,加强对国际法治的尊重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有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这要求国际社会在没有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加强国际规范和标准框架的编纂、发展、推广和实施工作。坚持国际法治最明显的体现是,批准巴勒斯坦提出的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请求。
- 30. 联合国必须支持会员国加强自身履行国内和国际法治义务的能力。为此,本组织应改善法治援助方案所涉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必须制定一个全面的方法,同时使各国政府按照自己的愿景、议程和方法实施这些方案。事实上,经验表明,只有在进行改革时坚持包容、参与、透明度和国家自主的原则才能加强法治。
- 31. Ndao 先生(塞内加尔)说,尊重法治是实现和平、正义、民主、善治、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联合国需要特别重视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形下的法治和司法。
- 32. 在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只有在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权利和需要的情况下,行动才会取得效果。在这方面,特别混合法庭或国际法庭可确保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受害者的权利得到尊重,从而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追求国家统一和恢复持久和平方面也可能是有用的。
- 33. 建设和平的经验表明,国家在摆脱冲突后往往没有多少机构或资源是完好无损的,这加剧了恢复法治的挑战。为帮助冲突后国家恢复司法系统等而给予国际援助因而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尽管国际社会在加

强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在推动冲突后国家的和平与和解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 34. Gutzwiller 女士(瑞士)说,虽然联合国系统在建立法治,特别是在脆弱和冲突后的情形下建立法治的业务活动实例让瑞士代表团感到鼓舞,但该国代表团认为需要采取更为全面的方法。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A/66/133)所载的建议:在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地区更多地利用联合方案规划,为此做出更大努力,争取从一开始便共同进行评估、规划和实施;加强联合国实体之间在无特派团环境中的合作,为此根据会员国的支助请求进行联合评估和规划。
- 35. 瑞士代表团欢迎瑞士与阿根廷和摩洛哥共同提出的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要求任命一名促进真相、正义、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提倡真相、正义、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宣言》。
- 36. 考虑到联合国为促进过渡时期司法而做出的努力有时是随机的,甚至是不一致的,瑞士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赋予法律权力和减少贫困的报告和将有罪不罚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列入2012-2014年联合战略计划。大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法治辩论期间要特别注意世界银行《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和发展》所载的结论,辩论应包括对法治、过渡时期司法和互补政策进行讨论。
- 37. 罗德里格斯-帕尼达女士(危地马拉),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A/66/133)第 31 段,他说,在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存在的 4 年时间里,在责任领域,包括起诉标志性案件象征性、技术培训和为加强该国终结有罪不罚的能力而促进立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 38. 国际委员会是一个有效的加强体制的新模式,有助于危地马拉实现国家机构的专业化。不过,该委员会的主要国内对口机构——检察署需要进一步得到加强和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在委员会的任务结束后

- 能够继续调查和起诉案件。尽管 1996 年签署了《稳固持久和平协定》,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安全组织不仅继续逍遥法外,而且已演变成有组织犯罪结构,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形成了共生关系。
- 39. 危地马拉努力处理在 36 年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蓄意侵犯人权问题,因此正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该国的和平协议包含有过渡时期司法的元素,如历史记忆的发展、重点机构的改革、受害者赔偿机制和其他民族和解教育计划。
- 40. 危地马拉从本国武装冲突的经历中认识到,难以 简单地清除痕迹或要求道歉;民主化进程是加强法治 的先决条件;和过渡时期司法概念不存在单一的定 义。
- 41. Enersen 女士(挪威)说,发展和法治的问题显然是交织在一起的,因为投资者一直在为其投资寻求可预见的、安全的市场。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打击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的现象,对此存在近乎几乎普遍的共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在这方面迈出的重要步骤。过渡时期司法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当然任何司法机制必须得到有关国家人民的支持、信任和欢迎。
- 42. 挪威代表团支持根据受害者和一般民众的要求设立的非正式司法机制,如真相委员会。该国代表团也赞成国家和国际机构之间的互补性,以确保国际体系不会受到本来可以在国家一级处理的案件的拖累。
- 43. 最后,她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任命一名促进真相、正义、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以及大会关于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定。
- 44. **王民先生**(中国)说,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国际社会应推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让它们彼此参照,互为补充。

- 45. 应该把法律和其他措施相结合,建立有效的社会管理和协调机制。此外,有必要在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具体情况的同时,坚持普遍性原则,并选择适合各个冲突国具体情况的法律和司法系统。必须努力兼顾促进摆脱冲突国家的法治的短期和长期计划。重要的是要确定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并优先处理这些国家及其人民最关心的问题。同时,必须制定长期计划,以便在法治的基础上推进改革和机构建设。
- 46. 应向国家自主的重建努力提供国际援助,并应使用各种资源,有效地促进法治。应鼓励冲突情形下国家调动国内资源,进行国家建设,包括建立适合自己的具体情况的法治制度。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根据摆脱冲突的国家的优先事项,在金融、基础设施和培训等领域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建设自身的能力。联合国应在协调国际社会的支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 47. Mwaipop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联合国在为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执行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此外,本组织还提供了一个论坛,就为了维护法治执行法律文书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这对于维持冲突后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至关重要。
- 48. 坦桑尼亚政府十分重视国家对起诉那些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形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的责任。该国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称赞帮助大大加强法治工作的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她强调,在支持摆脱冲突国家过渡时期司法的过程中,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建设一个和平、稳定和民主的法治社会奠定基础。
- 49. Tladi 先生(南非)说,南非政府努力促进法治,包括通过旨在帮助其他国家实现和平的双边和三边协定。截至目前,国际社会主要关注国内法治;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给予国际法治同等的考虑。此外,促进国际法治不仅仅是国际文书通过、批准、甚至实施多少国际文书的问题,还涉及到国际法的规范性内容。

- 50. 会员国应捍卫联合国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而联合国绝不应该在冲突中偏袒任何一方,而应保持其公正性。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评估在多大程度上本组织责成其各个机关,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坚持其基本价值,并确保所有会员国的席位公平分配。
- 51. 诉诸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缓解这样的忧虑:决议没有得到忠实地执行,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行动超出国际法允许的范围。此外,不论提出何种理由为此类行动辩护,法治的两个基本要素——协商民主原则和辩解文化都将得到提升。
- 52. 关于巴勒斯坦联合国会籍申请问题,他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能否公平处理巴勒斯坦提出的申请将对本组织内的法治具有显著影响。《宪章》第 4 条所列的成员资格标准是需要考虑的唯一标准,这一点得到了国际法院 1948 年 5 月 28 日咨询意见的确认。以《宪章》第 4 条第 1 款未明文规定的任何条件为由决定不给予巴勒斯坦的成员资格表明没有坚持法治。
- 53. 协商民主的另一个基本要素是人人平等,包括公平的代表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一个非洲或南部非洲国家,这样的配置完全与该原则主张相左。因此,南非代表团将继续努力推动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包括扩大两个类别的成员。
- 54. 他赞扬大会作为协商民主的例证所做的工作和 国际刑事法院所做的工作,后者在通过追究最严重的 国际罪行负责者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55.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说,秘书长报告(A/66/133)中概述的活动表明了国际社会在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潜在贡献。列支敦士登政府大力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努力协调这些活动,从而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宝贵的实质性指导。
- 56. 国际社会在加强法治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以及真相调查团、调查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然而,国际机制的影响力在管辖和实践方面都有其局限性。因此,需要更加重视改善个别国家法办与冲突有关的罪行的

能力。此外,这样的努力,不应仅限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

57. 她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已协助一些国家加强检察与冲突有关的罪行的能力,但她表示关切仍然缺乏明确的关于此种能力建设的协调和支持中心。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呼吁秘书长指定一个联合国负责牵头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的实体,使其能够处理最严重和最复杂的罪行。必要的能力建设不一定把重点放在具体的犯罪,而是应该解决国内当局处理各方面复杂的刑事审判和高调调查的能力问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本身的任务是促进有效、公平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因而是最适合担任牵头实体的。

58. 对法治的承诺不只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需要获得最高级别的政治支持。在这方面,她期待将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高级别法治会议为契机,从捐助者和接受者的角度激发对法治援助方案的政治支持。

59. 列支敦士登政府秘书长提出的以下建议颇感兴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创设一个包容性的国际法治政策论坛,以解决有关国家和国际行动者之间缺乏整体协调的问题,并同意联合国将最适合举办这样一个论坛。然而,若能得到关于这一倡议的进一步信息,最好是在高级别会议之前得到信息,将是有益的。事实上,创设这样一个论坛可能被视为会议的一个潜在的主要成果。

60. 对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成效进行关键评估的时机已经成熟。尽管该小组已成功在若干问题上提供实质性的指导,但是该小组在其核心任务,即与联合国系统协调法治活动方面的成效却不太清楚。因此,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分析,以便为高级别会议做准备。

61. **阿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目前的讨论 极其重要,因为只要安全理事会继续侵犯大会的任 务,从而减损国际法治和损害《宪章》的适用机制, 就需要强调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大会强调必须在国 际和国家各级遵守法治,因为以下行为令人震惊地扩散: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占领主权国家或主权国家的领土,以及其他新概念,例如先发制人的战争,相对主权,保护责任及安全、发展和民主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单方面措施对国际法治和国际关系具有不利影响。

62.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无选择性地尊重和运用国际法的原则。各国的主权和独立以及被占领人民争取自决、独立和解放的权利也必须得到尊重。该国支持的原则还有,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加区分地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

63. 在国际关系领域,法治仍远未建立,原因是例外规则持续不衰,双重标准和将强者的意志强加给弱者,这源于缺乏有效的震慑力量和没有对各国一视同仁。

64.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令人遗憾的悲惨事件开始以来,巴沙尔·阿萨德总统对人民的正当要求迅速作出反应,公布了全面改革方案,新政府已开始加以实施。其目的是促进国家的民主建设和政治多元化,扩大公民的参与,促进人权,巩固民族团结和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真正的、实际的改革在当地已经展开,这是无可否认的。该国已经通过了一项法律,为多党政治奠定了基础;一部普遍选举法,保证在充分的司法监督下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一部地方政府法,重点是负起责任和实行监督;一部和平示威法和保障媒体自由和独立的法律。国内对话已经在省级开始,目的是讨论未来的愿景。全国委员会行将建立,任务是审议修改《宪法》问题。然而,某些派别公然寻求非法干涉国家的内政,目的是扰乱整个进程。

65. 作为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和文化的独特功能,国内法治的形式多种多样。在制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法时应考虑到这些特点,使其不致成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或干涉他国事务或减损其主权的借口。法治还与人权和民主交织在一起。因此,对这些元素中的每个元素都应该以平衡的方式加以适用和予以加

- 强,每个国家都应履行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 66. Wa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 法治的报告,报告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依据,对于 维护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此外,报告还对法治协调 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的工作表示支持,同时期待着联 合国系统内进一步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产生有效 的协同增效作用。
- 67. 国际法庭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已经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并通过提供资金和法官积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十分重要,他对新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表示欢迎。
- 68. 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编纂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领域的作用无论如何表述都不过分。日本呼吁其他会员国批准在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确立的编纂条约。
- 69. 单凭造法不足以保证法律的完整,也不足以确保 法律自主运作。应不断地重新审视法律可能提高人民 的福祉的新方式。区域框架在促进国际法治中发挥了 重要作用。日本随时准备提供技术援助,在东南亚和 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建立法治。最后,日本赞扬联 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在促进国际法的理解和传播 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70. Rui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政府实行了有 关过渡时期司法的若干举措,包括通过了《正义与和 平法》和《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哥伦比亚国会 2005 年通过的首部此类法律旨在解决经过政府主导的对 话和谈判进程已复员的非法武装集团哥伦比亚联合 自卫军士兵的法律状态问题。在历史上第一次,一个 非法武装集团通过大赦和全面适用国际真理、正义和 赔偿准则获得复员。对于那些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 和犯罪行为的负责者,该法规定了刑事检控和重大和 替代性制裁措施;对于受害者设立了国家资助的补偿 机制。

- 71. 过渡时期司法倡议的实施规模前所未有;幸运的是,它从一开始就受到美洲国家组织等国际机构的援助。2011年4月,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向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对整个进程进行了客观的评估。该报告称,复员工作的重大影响之一是在哥伦比亚消灭作为政治现实的非法武装团伙。
- 72. 《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于 2011 年 6 月获得通过,其基础是哥伦比亚政府承诺帮助哥伦比亚人民克服他们经历过的暴力行为,并建立一个团结和进步的社会。具体来说,法律规定为废除通过暴力方式取得的欺诈性契约,把土地归还给真正的所有者。该法还呼吁对内部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包括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提供援助和全面赔偿。虽然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暴力的受害者约有四百万人,但哥伦比亚人民和机构愿意为落实雄心勃勃的措施计划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他呼吁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政府开展这一进程。
- 73. **DeRos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期待着在下届联大会议期间举行国内和国际法治高级别会议,以此为契机总结在法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持续存在的挑战。
- 74. 美国政府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目标,并认 为本组织在法治能力方面的改善应该与目前跟进和 落实冲突后民事能力的独立审查进程紧密联系在一 起。美国高度重视法律和过渡时期司法的作用,因此, 美国继续开展一些相关的援助计划,涉及民警、法律 基础设施和司法系统。这些方案帮助有关国家建立自 己的保护和问责能力,打击有罪不罚行为。
- 75. 法治和司法部门对于冲突后恢复十分关键。美国政府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重点阐述了几个关键的挑战,包括早日实现实际成果; 采取全部门一盘棋的做法,以改进对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协调; 形成对项目的国家自主意识。形成自主意识的关键是委派精干人员以有利于建立信任的方式参与项目。

- 76. 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为支持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所做的工作理应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然而,有关的社区必须学会直面未来的挑战。在这一过程中吸纳民间社会参与是至关重要的。
- 77. 近年来,美国政府的工作重点是整合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形下的国内司法和国际司法。加强国内法治有助于减少国际机构进行干预的必要性。此外,为实现国内的问责制,各国必须发展调查最严重的罪行以及保护此类案件所涉及的司法人员、被害人和证人的能力。
- 78. 在某些情况下,正义和问责只有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才能实现。因此,美国政府支持一些国际法庭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所做的工作。美国虽然不是 《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美国政府将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工作。
- 79. **Kapambwe 先生**(赞比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6/133),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向世界各个地区的 150 多个会员国提供了法治援助。
- 80. 从全国范围看,赞比亚政府正在实施一项计划,确保每个人,包括弱势群体都能获得司法援助,具体行动包括成立法律援助办事处,提供足够的法律代表权和最近成立的小额钱债法庭。为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赞比亚政府已制定了《反性别暴力法》。此外,总统选举和普选已在 2011 年 9 月举行,国际观察员称其具备自由和公平性。政府的和平更换表明赞比亚的民主得到了巩固及其对《非洲联盟组织法》中所载原则的承诺:通过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他希望,联合国将在适当时候采纳同样的原则。
- 81. 在国际上,赞比亚政府向世界各地冲突中和冲突 后地区派遣部队和其他人员,还委派人员在人权机构 任职和促进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进行的报告进程, 从而积极推动法治。然而,由于用于支持有关机构和 机制的资源稀缺,法治的实施仍然是一个挑战,对于 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提

- 供技术援助和帮助进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旨在促进、制定和实施法治的机构。
- 82. AL-Shuraim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政府高度重视巩固国内和国际法治。在这方面,他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重申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享受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他还呼吁保护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以及人民自决的权利。
- 83. 在国家一级,科威特的宪政民主保证所有科威特人的权利,因而为尊重法治作出了贡献,在分权方面尤其如此。科威特政府支持联合国努力协助会员国起草和实施国家宪法,这是和平过渡的重要元素。在发生巨大的政治变化的情况下,如中东或北非即属于此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宪政改革已成为有关国家的优先工作。
- 84. 科威特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处理科威特境内非法居住者的地位问题,包括在 2010 年建立了一种新的机制,进而起草了关于有关非法居民的问题的决议和采取行政措施来规范他们的状态。
- 85. 在国际上,科威特政府尊重有关条约和法律,以 便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科威特政府致 力于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的原则,谴责某些 国家试图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 或者法律或宪法制度,这违背了《宪章》所载的联 合国所奉行的原则。科威特政府支持和平解决国家 间争端。
- 86. 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是对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联合国未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这反过来又使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却完全不受惩罚。对肇事者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以巩固法治并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科威特政府完全支持巴勒斯坦申请加入联合国。
- 87. Htut 先生(缅甸)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6/133),他满意地注意到,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促进法治活动的战略协调和连贯性方面的进

展。这些活动应以互补的方式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继续进行。本组织,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进一步编纂和逐步发展中可以发挥核心作用。

88. 将国际和地区条约纳入到各国的国内法律制度仍然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国际社会可以促进这一进程,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应有关受援国政府的要求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国际法得以更广泛的传播。

89. 缅甸政府认识到国际习惯法的首要地位和一国有义务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确保本国法律符合其国际义务,目前正在审查其国内立法,以使其与现代国际标准接轨,同时考虑到本国的文化和传统。在促进法治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然而,只有当所有国家都遵守《宪章》所规定的国际义务时,《宪章》所体现的原则才能有效。

90. Maza Martelli 先生(萨尔瓦多)说,虽然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尊重法治,但冲突中或冲突后国家在切实尊重法治方面往往面临挑战。此外,法治不只是一个合法性的问题,还是承认正义和平等的基本价值具有

首要地位的问题,这必然导致消除武断的做法和制定 法律。通过提供适当的与尊重人权和国家责任密切相 关的法律框架,国际法起到了加强过渡进程的基础性 作用。

91. 1992年,萨尔瓦多摆脱了长达 12年的武装冲突,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曾获得联合国提供的大量援助。为了实现过渡进程的目标,萨尔瓦多政府已经采取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加强法治,包括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整肃军队和机构改革。此外,最近还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向已明确确认应由国家负责的暴力事件的受害者正式道歉。

92. 萨尔瓦多政府力求通过大会第 65/196 号决议,倡导纪念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以及作为基本义务的真理和正义的重要性,在过渡时期尤其如此。虽然所有这些措施对于萨尔瓦多的过渡进程十分关键,重要的是每个社会都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下午1时散会。